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七十年黃忠臣接任行天宮董事長後，收支盈餘超越一億，但總資產淨額減少三千七百多萬，且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年之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但其資產餘額不增反減乙節，據該宮表示係將累積盈餘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其存款亦同時轉帳。

四十八、

質詢日期：83年9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行天宮自七十九年起連續借入上億巨款，即七十九年借入款一億五八一三萬，八十年借入款一億九九九八萬，八十一年借入款二億，八十二年借入款一億九七五〇萬，為什麼需要借這麼多錢？作何用途？向誰借的？有無擔保品？且為什麼連一毛錢利息都不必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所列借入款，據該宮表示，係指累計期末餘額，非指每年均借入該等款項，且該借入款係由其附設圖書館基金轉帳調撥，預備支付購地款之用，無擔保品及利息之問題。

四十九、

質詢日期：83年9月4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建請市府教育局勸導本市各幼稚園及托兒所勿進行寫字及注音符號學習課程，以免妨礙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

說

明：一、所謂幼稚教育，依幼稚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

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且第三條之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一)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而教育部亦定有幼稚園課程標準，規定課程領域共有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及常識六大類，這六大領域之課程內容亦有詳細規定，以求達成上述教育目標。

二、惟目前幼稚教育的實際情況，似乎與上述規定有所出入，有些幼稚園仍以教導寫字及注音符號為主，有的甚至標榜雙語教學，以吸引家長帶領子女前去就讀。據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的一份教育專題研究指出，在學前階段學習寫字及注音符號的兒童，到了國小一、二年級，對國語文之學習能力及態度並無好的影響，反而造成一年級注音符號錯誤次數更多。另一方面，學前階段正是「前運思期」進入

「運思期」的時期，在這時期，有關時間、空間、關係、分類、組合等概念的學習，幼兒藉由操作、比較、觀察中十分自然容易學會，這些概念也正是普通知識和智慧的中間內容，不管兒童是否進入學校學習，這些智慧發展也會自然地展開，因為這些概念是不需要依賴特殊的訓練就能自然習得，這也是學習專門知識的基礎。但是，幼兒階段的時間，吸收力是有其範圍與限制的，他花了時間在寫字及注音符號上，也就是剝奪了他其他方面發展的機會，這也就是說，老師必須為幼兒安排學習環境、學習活動及學習機會，使幼兒在有限的時間及精力下，獲得最有利其發展的學習。許多建議性的論証，推測今日兒童將來踏入的世界，將是一個高度工業化和技術化的世界，如果社會再不去鼓勵啟發兒童智慧及思考，那麼那個未知環境將產生的智慧發展的阻礙力量也就益加嚴重了，簡單地說，許多孩子在進入學校之時，若不說他智慧上有殘障，至少可說他的智慧是未曾獲得適當的滋養。

三、由上述可知，兒童在學前階段學習寫字和注音符號是有害無益的，因此本席建議主管單位教育局，應確實執行幼稚教育法的相關規定，尤其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相關人員皆應受處分，教育局應將幼稚教育法內容告知各幼稚園業者及從業人員，以免其觸法而不自知，並藉以維護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業已於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園務行政研討會時加強宣導，並請各園切實依幼兒發展原理，以正確之幼兒教育理念辦理幼稚教育。

二、另本府教育局前於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北市教三字第〇六四二八號函請各幼稚園不得要求幼兒習寫注音符號或國字，並以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市教三字第四五六七五號函各幼稚園重申上述規定。

三、關於托兒所部分，本府已責請社會局依權責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托兒所教導學齡前幼兒寫字及注音符號，確無益且有害，本局於平日輔導托兒所均秉持此一觀念，要求不得將教導寫字列入教保活動，每年評鑑時亦均輔導各所負責人及教保人員對此觀念的認知，並將於修訂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將此概念融入條文以加強規範。

五十、

質詢日期：83年9月3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工務局長

題 目：建請市府工務局重視道路養護工程，讓本市脫離「地無三里平」之譏，讓全市的每一條馬路之路面品質向「介壽路看齊」。

說 明：一、本市道路路面品質，一直是全體市民心中的痛，每天出門就得面對如同月球表面似的馬路，凹凸不平不說，有的甚至有大小不一的坑洞，這樣的路面品